

证券代码：603351

证券简称：威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##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、高正松、陈新国、以及持股5%以上股东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舜泰宗华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##### 1、吴仁荣

股东名称	吴仁荣
本次共解质股份	1089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8.8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8.04%
解质时间	2023年9月4日解除600万股，2023年9月6日解除489万股
持股数量	18,521,981
持股比例	13.67%

##### 2、高正松

股东名称	高正松
本次共解质股份	817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7.89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03%
解质时间	2023年9月1日解除500万股，2023年9月6日解除317万股
持股数量	14,111,986
持股比例	10.42%

### 3、陈新国

股东名称	陈新国
本次共解质股份	7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49.6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.17%
解质时间	2023年9月5日
持股数量	14,111,986
持股比例	10.42%

### 4、舜泰宗华

股东名称	南京舜泰宗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本次共解质股份	56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5.2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13%
解质时间	2023年9月4日
持股数量	10,142,990
持股比例	7.49%

## 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/万股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吴仁荣	是	763	否	否	2023-9-1	2024-8-30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1.19%	5.63%	个人资金需求
		125			2023-9-5	2024-9-4		6.75%	0.92%	
593		2023-8-31			2024-8-30	42.02%		4.38%		
75		2023-9-5			2024-9-4	5.31%		0.55%		
陈新国		535			2023-9-6	2025-9-5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.91%	3.95%	
舜泰宗华		否			430	2023-9-5	2025-9-4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2.39%	
合计	/	2,521	/	/	/	/	/	44.31%	18.61%	/

### 三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披露前累计质押数量	本次披露后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
吴仁荣	18,521,981	13.67%	10,890,000	8,880,000	47.94%	6.55%	0	0	0	0
高正松	14,111,986	10.42%	8,170,000	6,680,000	47.34%	4.93%	0	0	0	0
陈新国	14,111,986	10.42%	7,000,000	5,350,000	37.91%	3.95%	0	0	0	0
舜泰宗华	10,142,990	7.49%	5,600,000	4,300,000	42.39%	3.17%	0	0	0	0
合计	56,888,943	41.99%	31,660,000	25,210,000	44.31%	18.61%	0	0	0	0

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吴仁荣、高正松、陈新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,674.595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50%。本次股份质押后，三位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,091 万股，占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44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43%。

### 四、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及一年内不存在质押股份到期的情况；未来一年后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,556 万股，占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4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49%。

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公司现金分红、自有或自筹资金等；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暂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2、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主营业务、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9日